

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

博府征〔2025〕155号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 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0）〔2025〕224 号〕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目的：用于成片开发项目建设。

二、批准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三、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征收罗阳街道新结村陈湖连、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及云布村南门岭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见附件）。

四、征收土地情况：征收集体土地 28.2036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不含林地）9.7753 公顷、林地 14.5990 公顷、未利用地 3.8293 公顷。

五、征收土地用途：用于城镇建设。

六、公告期限：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七、行政复议渠道：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0）〔2025〕224 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八、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1.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2. 支付方式为转账。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3. 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特此公告。

附件：1. 征收土地位置红线图

2. 征地批文

3.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4.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9日印发
